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唐海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5,049,975.1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